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工作，现将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 5 名和独立董事 3 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启勇先生、黄涛先生、李保华先生、王长宏先生、王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同意提名汤伟先生、张栋女士、王颖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股东会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汤伟先生和张栋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公司尚需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

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董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 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工作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前，仍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启勇先生

出生于 196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郑州纺织工学院教师、郑州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及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副所长。2007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蓝天集团董事；2010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蓝天投资董事。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豫南管道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党总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启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启勇持有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的股权，河南蓝天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75%的股权，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4.84%股权；陈启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启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黄涛先生

出生于 197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驻马店市

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 股，黄涛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李保华先生

出生于 198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本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海南新长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今任郑州航空港兴港燃气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 股，李保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保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王长宏先生

出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5 年至 2026 年 1 月历任河南省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长、财务科长、子公司经理等职务，2026 年 1 月至今任河南省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长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长宏任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长葛市宇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5,016,0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0%；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长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王华女士

出生于 197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建会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任职务。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5 年 5 月至今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华任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4,641,8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

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汤伟先生

出生于 197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2022 年 4 月至今任郑州正言财税咨询有限公司顾问；2021 年 6 月至今任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汤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汤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栋女士

出生于 198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现任郑州大学教师，副教授。2023 年 8 月至今任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 年 4 月至今任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张栋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栋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

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颖颖女士

出生于 198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至 2022 年任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 年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郑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颖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颖颖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颖颖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